

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博士后招聘启事

(2019·北京校区)

北京师范大学是中国高等艺术教育的重要先驱,艺术学科积淀百余年发展历史,名家辈出,学术地位独具,现已成为国内全艺术学科汇聚、艺术与传媒结合的学术与创作的重要基地。在教育部进行的学科评估中,艺术学科屡获佳绩,2016年,戏剧与影视学评为A+;2017年,戏剧与影视学列入国家“一流学科”建设目录。艺术与传媒学院设有国家首批“艺术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”,新艺术门类设立后,首批获得“戏剧与影视学”、“艺术学理论”双博士后流动站。目前,为适应学科发展需要,艺术与传媒学院面向海内外诚聘2019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一、招聘岗位:

在艺术与传媒学院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(戏剧与影视学、艺术学理论)的专业范围内,面向海内外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二、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:

1. 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,拟聘人员应具有扎实的理论、学术功底,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,熟练掌握研究方法,能够发表高质量中英文研究成果,并积极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,或以主要成员参加合作导师的科研项目。
2. 如有必要,可承担研究生、本科生的教学或管理工作。
3. 其他与学科发展相关的工作。

三、选拔资格条件:

1. 在境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,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,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的无人事(劳动)关系人员,特别优秀者,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。积极鼓励符合条件者申报北京师范大学“励耘博士后”项目。
2. 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在校工作,不招收在职人员。
3. 能够保证连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1个月。
4. 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,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(1)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中英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以上(含两篇);(2)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。
5. 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。
6. 具有良好的中英文听说读写能力。

四、选拔方式和程序:

1. 申请材料:申请人提交个人简历、博士学位论文摘要、已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复印件、主持或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证明、博士学位证书扫描件(应届生可提供相关证明)以及其他科研教学成果证明材料。

2. 招聘流程：公开招聘、个人申请、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审核与推荐、学校审核、签订合同、办理进站和入校报到手续等。

五、 工作待遇：

1. 享受国家与北京师范大学规定的博士后相关待遇。符合“励耘博士后”条件者，享受北京师范大学相应待遇。
2. 学院提供优质资源与平台以及良好的工作和科研环境。
3.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业绩奖励综合改革办法》申请奖励。
4. 成绩特别突出者，可优先考虑进入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工作。

六、 报名方式和所需材料

应聘者请先将个人学术简历及代表性成果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标题注明博士后应聘+姓名+单位名称。通过初审后，我院将通知应聘者按要求提交应聘材料并进行面试。具体进站程序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网页的博士后栏。

七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，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

邮编：100875

联系人：薄纯芝

联系电话：58805336

邮箱：yishuxueyuan422@163.com